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g Soft Limited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wyla訂立該協議，據此，作為少數股東轉讓其於Highway Bright的任何應佔溢利及Highway Bright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予作出、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權利予Twyla的代價，Twyla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或促成支付少數股東固定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由於少數股東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交易遂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股東批准該交易的通告。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協議各方：

- (1) Twyla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Prime Ch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佔Highway Bright已發行股本45%的權益；
及
- (3) Highway Bright，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該交易

根據該協議，作為少數股東轉讓其於Highway Bright之任何應佔溢利及Highway Bright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予作出、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權利予Twyla的代價，Twyla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或促成支付少數股東固定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該等金額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十天內（不論Highway Bright的溢利）由Twyla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來自Highway Bright的股息收入所產生的現金支付予少數股東，且在該協議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少數股東將不會攤佔或承擔Highway Bright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或虧損。

保證支付予少數股東的金額乃參照Highway Bright集團預期表現以及根據該協議給予少數股東的保證，並就Twyla及本公司的潛在利益經過公平協商釐定。按Highway Bright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計算，Highway Brigh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1,400,000元及約人民幣29,200,000元，本公司預料其未來數年溢利持續增長。由於本公司可享有Highway Bright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所有溢利，因此，該協議項下的安排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少數股東的承諾

根據該協議，少數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Twyla作出承諾，其將與Twyla合作，出席所有Highway Bright股東大會，並指示其委任的任何代表投票贊成及通過Twyla可隨時指示的有關股東／董事的決議案，直至付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定額款項為止。

少數股東進一步承諾，於該協議期間，未經Twyla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作出任何行動以阻礙或干預Twyla行使其於該協議的權利，亦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質押、抵押或授出或接受任何有關其於Highway Bright的證券權益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抵押權益，或就該等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該協議之條件

該交易之完成須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方可作實。

有關Highway Bright的資料

Highway Brigh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星通訊產品以及影音器材零件及配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Highway Bright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Highway Bright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則約為人民幣32,900,000元及人民幣31,400,000元。

該交易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盈利的影響將於本公司通函披露。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Twyla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Twyla以約289,000,000港元收購Highway Bright的55%權益。該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長遠而言，本公司有意收購Highway Bright全部權益。然而，以Highway Bright 55%權益的原收購成本作為參考，估計本公司收購Highway Bright餘下權益所費將超過200,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未有資源進行此等收購。

該交易將使Twyla成為Highway Bright的主要受益人。根據該協議，Highway Bright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少數股東應佔權益將為固定每年度定額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並以少數股東應佔總額列入Highway Bright賬目。根據Highway Bright的過往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Highway Bright具備良好發展潛力及行業前景。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透過向少數股東提供固定收益，本集團可對Highway Bright及其附屬公司加強及改善控制，從而為Highway Bright的未來發展訂下長遠規劃及策略而毋須獲得少數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於現發展階段取得Highway Bright的絕對控制權，對鞏固其日後成果甚為重要。

本公司計劃透過Twyla向Highway Bright集團提供貸款最高達48,000,000港元，為其業務計劃籌集資金，該等資金亦將撥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原設計製造軟件、銷售專利套裝軟件系統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以及生產及銷售衛星、電訊產品以及影音器材零件及配件。

少數股東擁有Highway Bright已發行股本45%權益，並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該交易前，本公司與少數股東概無進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交易的任何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批准該交易的通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Twyla、少數股東與Highway Bright就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olding Soft Limited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待批准該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ighway Bright」	指	Highwa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分別佔55%及45%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少數股東」	指	Prime Chan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Highway Bright 45%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由Twyla向少數股東提供固定收益
「Twyla」	指	Twyla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李佳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佳輝先生及黃伯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邢鳳炳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